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84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宁区俊安五金制品厂灭火器箱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区俊安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委托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区俊安五金制品厂灭火器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宁区俊安五金制品厂灭火器箱加工项目位于兰州市安宁区九合镇兴达建材仓库。项目租赁现有4-5号厂房，厂内建设1条灭火器箱预处理加工喷涂生产线及其配套原辅料、成品贮存区。年加工规模为13万个。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线位于封闭式厂房内，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铁板切割烟气、焊接烟气、喷涂废气、固化废气及固化炉

烟气。铁板切割烟气经烟雾净化器过滤净化处理，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过滤净化处理，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喷涂粉末涂料及全封闭喷涂固化流水线，喷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固化废气及固化炉烟气经“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

(二)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兰州金美派家居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一并收集后定期外委专业吸污单位清运处置。

(四)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生活垃圾收集点；边角料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粉尘、废过滤网、焊渣定期收集后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涂料废包装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喷涂工序；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由安宁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安宁分局，市执法队，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